中山市车用汽油、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三组样品，车用汽油产品每组总量不少于2.75L，车用柴油产品每组总量不少于2L；第1组样本采用购买方式，用于检验，带回承检单位；另2组样本作为备样，留在受检单位。

2 检验依据

**（1）车用汽油**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研究法辛烷值（RON） | GB/T 5487-2015 |
| 2 | 硫含量 | SH/T 0689-2000  GB/T 11140-2008  NB/SH/T 0253-2021  ASTM D7039-15a |
| 3 | 氧含量 | NB/SH/T 0663-2014  SH/T 0720-2002 |
| 4 | 甲醇含量 | NB/SH/T 0663-2014 |
| 5 | 密度(20℃) | GB/T1884-2000  GB/T1885- 1998  SH/T0604-2000 |
| 6 | 蒸气压 | GB/T 8017-2012  SH/T 0794-2007 |

**（2）车用柴油**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硫含量 | SH/T 0689-2000  GB/T 11140-2008  ASTM D7039-15a |
| 2 | 闪点（闭口） | GB/T 261-2021 |
| 3 | 密度(20℃) | GB/T1884-2000  GB/T1885- 1998  SH/T0604-2000 |
| 4 | 馏程 | GB/T6536-2010 |
| 5 | 十六烷指数 | SH/T 0694-2000  GB/T 11139-1989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1）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2）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3）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第1号修改单

（4）T/CAQI 232-2021 车用汽油快速筛查技术规范

（5）T/CAQI 233-2021 车用柴油快速筛查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ⅥB车用汽油的通知》（粤府函〔2022〕159号）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